

# 株洲市民政局2021年 机关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 - (一) 收入预算
  - (二) 支出预算
 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 - (一) 基本支出
 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一)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三)专户
- (二十四)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2021年预算说明

##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(一)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，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，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、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。

(二)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，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。

(三)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；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；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；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。

(四)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，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；推动村(居)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(五)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。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

审核工作；推行地名的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；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；组织建立、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；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。

(六)负责全市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；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；指导婚姻、殡葬、收养服务机构工作；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；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，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。

(七)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；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；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。

(八)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；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；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

(九)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；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。

(十)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。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；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；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。

(十一)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。

(十二)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(十三)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；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(十四)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；负责民政统计工作。

(十五)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二、机构设置**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9人，实有人数91人。内设科室12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人事科、规划财务科、社会组织管理科、社会救助科、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、区划地名科、社会事务科、养老服务科、儿童福利科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。

## 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## **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及同步运行预算单位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(一)收入预算：2021年收入预算1485.3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预算全额拨款1485.39万元；财政预算定额补助0万元，上年结转0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1年支出预算1485.3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325.39万元；项目支出160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325.39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99.26万元、津贴补贴107.57万元、奖金166.83万元、绩效工资11.04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95.83万元、住房公积金53.3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.92万元、公用经费467.70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95.94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60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(1) 社会组织管理、培育专项40万元。主要用于社工培训与督导、社工宣传、社会组织评优、党建工作、等级评估等。

(2)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40万元。主要用于儿童督导员培训、专项资金检查、绩效评价、社区治理工作与宣传等。

(3) 区划地名管理专项80万元。主要用于路牌、门牌维护、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、航空城项目区划调整、国家、省、市三级地名信息库及市级政务管理平台维护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485.3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9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了一般性支出的预算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85.39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(一) 基本支出

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325.39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857.69万元，公用经费467.7万元。

### (二) 项目支出

(1) 社会组织管理、培育专项40万元。主要用于社工培训与督导、社工宣传、社会组织评优、党建工作、等级评估等。

(2)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40万元。主要用于儿童督导员培训、专项资金检查、绩效评价、社区治理工作与宣传等。

(3) 区划地名管理专项80万元。主要用于路牌、门牌维护、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、航空城项目区划调整、国家、省、市三级地名信息库及市级政务管理平台维护。

## **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2021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467.7万元，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66.73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财政压缩了一般性支出的预算。

(二)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92万元。包含：办公楼物业管理40万元；办公家具、热水器、空调等13.3万元等；纸质文具、硒鼓、打印设备、碎纸机等办公消耗耗材22.7万元；车辆维修保养、保险、加油等16万元；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36.0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56.00万元。

(三)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0平方米；车辆2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；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。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。

(四)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85.3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325.39万元，项目支出160万元(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)。

### (五)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: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106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51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（公务用车运行费45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0万元。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9.8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压缩了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。

### (六)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:

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8万元，主要是用于2021全市民政工作会议，会议时间为2天预计开会人数为60人，经费为4万元；以及召开2021全市民政工作年中分析会，会议时间2天预计开会人数为60人，经费为4万元。

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3万元，主要包括财务专题培训预计人数为50人左右，经费为3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本单位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专户预算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

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: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: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: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“三公”经费: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机关运行经费: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